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January 2015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0

2014 年 12 月 29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9/688) 通过]

69/249.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12B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573 号决定，

又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4 日第 68/19A 号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68/19B 号决议，

审议了关于联合国、¹国际贸易中心、²联合国大学、³联合国开发计划署、⁴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⁵联合国儿童基金会、⁶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⁷联合国训练研究所、⁸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¹⁰联合国人口基金、¹¹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¹²联合国毒品

¹ 《大会正式纪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 号》第一卷和更正 (A/69/5 (Vol. I) 和 Corr. 1)。

² 同上，第三卷 (A/69/5 (Vol. III))。

³ 同上，第四卷 (A/69/5 (Vol. IV))。

⁴ 同上，《补编第 5A 号》和更正 (A/69/5/Add. 1 和 Corr. 1)。

⁵ 同上，《补编第 5B 号》 (A/69/5/Add. 2)。

⁶ 同上，《补编第 5C 号》 (A/69/5/Add. 3)。

⁷ 同上，《补编第 5D 号》 (A/69/5/Add. 4)。

⁸ 同上，《补编第 5E 号》 (A/69/5/Add. 5)。

⁹ 同上，《补编第 5F 号》 (A/69/5/Add. 6)。

¹⁰ 同上，《补编第 5G 号》 (A/69/5/Add. 7)。

¹¹ 同上，《补编第 5H 号》 (A/69/5/Add. 8)。

¹² 同上，《补编第 5I 号》和更正 (A/69/5/Add. 9 和 Corr. 1)。



和犯罪问题办公室、¹³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¹⁴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¹⁵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¹⁶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¹⁷ 以及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¹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的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和审计意见、秘书长转递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2-2013 两年期及 2012 和 2013 年度财务期间的报告所载主要结果和结论简明摘要的说明、¹⁹ 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报告和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²⁰ 和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²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²

又审议了秘书长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实施伙伴管理审查”的报告的说明²³ 及转递其本人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就该报告所作评论的说明，²⁴

1. **接受**关于上述各组织的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和审计意见；¹⁻¹⁸
2. **核准**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和结论；
3.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²所载意见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4. **重申**审计委员会在进行审计时应完全独立，独自负责；

¹³ 同上，《补编第 5J 号》(A/69/5/Add. 10)。

¹⁴ 同上，《补编第 5K 号》和更正(A/69/5/Add. 11 和 Corr. 1)。

¹⁵ 同上，《补编第 5L 号》(A/69/5/Add. 12)。

¹⁶ 同上，《补编第 5M 号》(A/69/5/Add. 13)。

¹⁷ 同上，《补编第 5N 号》(A/69/5/Add. 14)。

¹⁸ 同上，《补编第 5 O 号》(A/69/5/Add. 15)。

¹⁹ A/69/178 和 Corr. 1 至 7。

²⁰ A/69/353。

²¹ A/69/353/Add. 1。

²² A/69/386。

²³ A/69/378。

²⁴ A/69/378/Add. 1。

5. **申明**本决议未对本组织的政府间预算程序作任何改动；
6. **请**秘书长不要执行审计委员会报告第一卷第二.F 章第 85 和 89 段所载的建议；
7. **决定**分别在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以及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有关的议程项目下进一步审议审计委员会关于两个法庭及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报告；
8. **赞扬**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仍然是质量上乘、格式简化；
9. **重申**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4 号决议；
10. **又重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作为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责规划、方案拟订和协调的主要附属机关的作用；
11. **还重申**《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²⁵
12. **重申**基于其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和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1 号决议的既定预算程序和方法；
13. **请**行预咨委会要求审计委员会继续在其今后报告中就贯穿各实体的问题作出报告；
14. **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邀请各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报告方案交付率和间接费用，以促进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任务；
15. **关切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查明的控制和预防欺诈方面的总体缺陷，考虑到联合国的高风险运作环境，这两方面工作尤其必要，并请秘书长采取措施弥补这些不足之处，例如发布预防欺诈的标准作业程序；
16.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报告和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²⁰和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²¹
17. **再次请**秘书长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行政首长确保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建议迅速及时地得到充分执行，继续追究方案主管不执行建议的责任，并有效处理审计委员会强调的问题的根源；

²⁵ ST/SGB/2000/8。

18. **再次请**秘书长在其关于审计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充分说明为何未及时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特别是历时两年或两年以上而仍未充分执行的建议；

19. **又再次请**秘书长在今后报告中说明执行审计委员会建议的预计时限、执行建议的优先度以及将接受问责的官员；

20. **欢迎**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实施伙伴管理审查”的报告，²³并请秘书长以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邀请各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考虑执行报告所载建议。

2014 年 12 月 29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